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委托第三方开展建筑市场辅助巡查 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建设办公室、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建设局、局相关业务科室、局属各单位、各相关企业：

为深化监管方式改革，优化建筑市场环境，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确定临沂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为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建筑市场第三方辅助巡查机构，通过辅助巡查发现问题线索，辅助巡查结果将作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参考依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辅助巡查时间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2021年12月。

二、辅助巡查范围

（一）本市注册登记的建筑业企业、监理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

（二）本市辖区内在建房屋建筑工程。

三、辅助巡查内容

(一) 参与建筑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合规情况检查。

(二) 对临沂市行政区域内已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在建房屋建筑工程，按每季度随机抽取 25% 的比例进行巡查，服务期内实现全市在建房屋建筑工程的全覆盖。

(三) 在建项目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履职情况，重点抽查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持注册建造师、监理工程师持证上岗及在岗执业履职等行为，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人员证书、会议纪要、施工日志、总监巡查记录、监理日志、验收记录、工作联系单、考勤记录、致监理企业的一封信等。

(四) 巡查建筑工程发（承）包等情况，通过巡查发现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违反工期管理规定等问题线索。

(五) 建筑市场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要求落实情况，查看有无悬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标语横幅、有无张贴《住建行业涉黑涉恶问题主要表现形式》、有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走访记录、有无留存项目负责人签字后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调查问卷等。

(六) 建筑农民工工资支付及相关制度执行落实情况，包括落实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总承包企业代发工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

(七) 根据实际情况一并开展的其他相关事项的辅助巡查工作。

四、工作步骤

(一) 辅助巡查提前一天通知工程项目，相关单位做好迎查准备工作，按照《项目现场提供材料清单》(附件1)准备资料；在巡查中如不能当场提供相关材料的，巡查结束前，应当予以补齐；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视同没有此类材料。

(二) 辅助巡查人员到达施工现场后，应亮明身份并出示《辅助巡查告知书》(附件2)，告知辅助巡查内容和工作要求，查阅相关工程技术资料，向现场人员询问相关情况。

(三) 辅助巡查人员按照《项目巡查记录表》(附件3)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巡查表》(附件4)进行写实性记录，巡查结果需参建各方主体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辅助巡查结果，经执法人员调查核实后，对存在问题的项目和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和违法违规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或移交城管执法部门行政处罚。

五、有关要求

(一) 各相关单位要提高认识，全力配合辅助巡查工作，对现场巡查结果予以确认，不得故意阻挠、妨碍、干扰辅助巡查工作，对故意阻挠、妨碍、干扰辅助巡查工作的企业及项目，一经核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严肃处理，予以全市通报、记入不良行为进行诚信扣分等处理。

(二) 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市场清出机制和建筑市场“黑名单”，被列入“黑名单”企业将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在市场

准入、资质资格管理、招标投标等方面依法给予限制。

(三)各单位对存在的问题要认真落实整改,明确责任人和时限,整改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情况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按程序处理。

(四)第三方辅助巡查机构开展业务巡查,应根据巡查内容科学配备专业力量组成巡查组开展专项巡查。巡查人员应做到客观公正、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欢迎受检工程项目参建各方全程监督辅助巡查工作,发现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敷衍、不履行巡查任务等行为的,可实名书面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一经核实严肃处理。

(五)通过第三方辅助巡查不能独立完成的检查事项,应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执法人员带队,组成检查组开展执法检查。实施执法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六)通过开展建筑市场第三方辅助巡查工作,完善和改进监管模式,总结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经验,逐步在全市全面推开。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特别是项目多,监管人员少、技术力量不足的区县,要积极争取财政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入第三方辅助巡查的方式,进一步完善监管机制,提高全市建筑市场安全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水平。

- 附件: 1. 项目现场提供材料清单
2. 全市建筑市场辅助巡查告知书

3. 项目巡查记录表
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巡查表
5. 建筑市场辅助巡查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项目现场提供材料清单

类别	序号	材料名称	检查情况
建设单位	1	招标公告	
	2	招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5	总承包合同	
	6	专业承包合同	
	7	监理合同	
	8	施工许可证	
	9	施工许可办理承诺书	
	10	建设资金拨付证明材料	
总包单位	11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表	
	12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劳动工资证明	
	13	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	
	14	专业分包合同	
	15	劳务分包合同	
	16	劳务用工人员名册及劳动合同	
	17	劳资专管员任命书	
	18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银行开户证明	
	19	农民工工资发放明细（银行发放记录）	
	20	材料设备采购、租赁合同	
	21	材料设备采购、租赁台帐、支付凭证	
	22	专业分包工程款支付凭证	
	23	劳务分包款支付凭证	
	24	自有机械设备、周转材料的证明	
	25	项目负责人签字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调查问卷	
分包单位	26	现场负责人的劳动工资证明、注册证书	
	27	工资支付记录表	
监理企业	28	项目总监的劳动工资证明、注册证书	

注：以上材料可提供原件或者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附件 2

全市建筑市场辅助巡查告知书

各受检单位：

为深化监管方式改革，优化建筑市场环境，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确定临沂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建筑市场辅助巡查工作。

现场辅助巡查正式开始前，辅助巡查人员将亮明身份，告知巡查内容、程序和注意事项，请各受检单位及时提供有关工程资料，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发现故意阻挠、妨碍、干扰巡查工作的工程项目，辅助巡查人员将如实记录反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公开通报批评，记入不良行为并扣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严格要求第三方辅助巡查人员做到客观公正、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欢迎受检工程项目参建各方全程监督辅助巡查工作，发现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等行为，可实名书面向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一经核实严肃处理。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1 月

附件 3

项目巡查记录表

填表单位：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建设规模	m ² (万元)			
市场各方主体情况				
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资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资格
建设单位				
工程总承包企业 (如有)				
施工总承包企业				
专业承包企业				
分包企业				
监理企业				
巡查内容			巡查结果	
建 筑 工 程 发 (承)包、工 期管理等情况	建设单位发包情况			
	施工企业转包情况			
	施工企业分包情况			
	施工企业挂靠情况			
	施工企业出借资质情况			
	施工企业超越资质承接业务情况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情况			

巡查内容		巡查结果	
人员情况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与施工企业订立劳动合同	
		项目负责人工资由施工总承包企业支付	
		项目负责人按规定持证上岗	
		项目负责人按合同约定到岗履职	
	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与监理企业订立劳动合同	
		项目总监工资由监理企业支付	
		项目总监按规定持证上岗	
		项目总监按合同约定到岗履职	
		项目总监巡查记录	
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与农民工签定劳动合同		
	应用“临沂市建筑业农民工综合服务平台”，并及时准确上传相关信息		
	签订防范拖欠农民工工资目标责任书		
	按照要求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		
	通过银行卡向农民工发放工资		
	实现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总承包企业配备劳资专管员		
	实行分包项目的，分包企业委托总承包企业代发工资，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向农民工代发工资		
落实农民工工资发放和施工现场维权公示牌制度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情况	悬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标语横幅		
	张贴《山东省住建行业涉黑涉恶问题主要表现形式》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走访记录		
	留存项目负责人签字后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调查问卷		

巡查情况 综合评述	
建设单位项目 负责人签字	签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签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项目总监签字	签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巡查组组长 签字	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注：本表一式三份，一份在项目部留存备查，一份辅助巡查机构存档，一份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存档。

附件 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巡查表

填表单位：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建设规模	m ² (万元)		
检查内容		巡查结果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情况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不得提前施工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情况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资金支付证明等		
	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张贴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建设地点、规模、内容、五方责任主体单位及人员等建设条件与施工许可一致		
	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		
	中止施工的，在恢复施工前将原《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报发证机关核验		
	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		
	履行承诺情况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巡查组组长签字	签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注：本表一式三份，一份在项目部留存备查，一份辅助巡查机构存档，一份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存档。

附件 5

建筑市场辅助巡查情况汇总表

年 月 日

填表单位:

序号	检查项目数 (个)	存在问题项目数 (个)				存在问题企业数 (个)				
		建筑工程 发(承)包	人员在岗 履职	农民工工资 支付	“扫黑除恶”专项 斗争	建筑工程 发(承)包	人员在岗 履职	农民工工资 支付	建筑业、监 理和工程造 价企业资质 合规情况	“扫黑除 恶”专项 斗争

注：本表一式两份，一份辅助巡查单位存档，一份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